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天津：
公开财税处罚“秘密”曝光失信行为

据新华社电(记者韦慧)税务稽查依据,处罚涉税企业,合作伙伴欠税,政府采购违规,财政检查结果……这些过去老百姓不知道的“秘密”,今后都将公之于众。8月20日,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地税局建设的财税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正式上线使用,公开财税处罚,让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暴露阳光下。

“这个平台公示的都是群众关注的内容,有行政处罚结果、行政许可结果、财政检查结论、采购投诉处理、非正常户认定等,含金量很高。”天津市财政局有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平台上线后,天津各区地税局还将在办税服务厅设置平台查询设备,将公示内容推到微信公众号,制作成二维码,通过各种手段对外公示。

值得关注的是,公示的重大违法信息将同步传递至天津市各相关部门,各部门再按照天津市联合惩戒规定对失信者在行政许可、财政性资金支持、发行企业债券、市场准入等方面进行限制,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据介绍,天津市主动公开与群众利益相关的财税政策、案件查处情况,目的是提高执法透明度,以老百姓“看得见”的方式,监督财税执法人员行使职权,以公开促公正,倒逼规范,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深圳：
逾8万人次违法者被停用共享单车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7月份,广东深圳交警共查处涉非机动车交通违法50900宗,其中涉共享单车的12219宗,占涉自行车交通违法总量的62%。此类违法行为集中在早晚高峰时段,主要表现为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和占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

今年以来,深圳共发生涉及共享单车一般程序交通事故26起,死亡11人,受伤16人。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非机动车的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涉非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深圳交警积极深化共享单车用户诚信机制运用。今年6月1日联合在深各共享单车企业共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共享单车用户使用行为的联合声明》,对7月1日以后在深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正式启动停用措施。7月1日起,一年内有驾驶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记录1次的停用1周,一年内有驾驶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记录2次的停用1个月,一年内有驾驶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记录3次以上(含3次)的停用半年。截至8月13日,深圳交警已分6批对86249人次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采取了共享单车停用措施,通过停用措施的运用,有效推动了企业在引导用户树立安全文明用车理念方面主体责任的落实,提升了用户文明骑行的意识,进一步规范了全市的非机动车道路交通秩序。

福建：
首个“在线法院”提供“一站式”服务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 通讯员陈立烽 李泗峰)8月22日,福建首个全业务在线与全流程打通的“互联网+智慧法院”在连城县落户,当事人通过互联网平台,足不出户就能解决纠纷。

“在线法院”向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网上调解、司法确认、网上开庭、网上电子送达等“一站式”在线服务。该平台的设立是多元化解纠纷,克服“案多人少”的重要创新举措,当事人可自由选择线上解决纠纷的方式。对于网络购物纠纷以及民事简易案件当事人在外地的,使用此平台将带来极大的便利。

用户可以电脑端或APP端进行立案,也可以通过微博、微信等方式,在立案前该院也会先建议当事人使用在线调解功能,进一步优化诉讼资源。该平台特邀了全国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调解员,用户在申请调解时可自行选择调解员进行在线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平台提供网上证据交互与在线审判功能。用户通过APP端接收法官PC端发起的视频呼叫,即可进入在线庭审阶段,系统将自动对庭审过程录音录像,并在线进行文书生成及推送,实现全程留痕。此外,对于当事人有异议的问题,该平台还提供在线判后答疑功能。平台还可实现诉讼文书统一电子送达,用户将通过电子邮件、支付宝、微博等新媒体接收电子文书。

山东：
发布暑期儿童道路交通安全出行手册

本报讯(记者丛民)每年暑假,都会发生一些学生被撞伤、刮伤的交通事故。为此,山东交警近日发布暑期儿童道路交通安全出行手册,提醒家长们注重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尽量避免这些意外和悲剧的发生。

交通安全出行手册列举了儿童乘车不使用安全坐椅、抱着孩子坐副驾驶、不使用安全带、放任孩子脑袋或手探出车外、让孩子单独留在车上、孩子留在车边,孩子在公交车上打闹等7种危险行为,并分析预测可能造成的伤害。根据交通事故数据统计,发生车祸时车内未安装儿童安全坐椅的童童死亡率是安装了儿童安全坐椅的8倍,使用儿童安全坐椅婴儿因乘车事故遇难的死亡率可以减少70%。如果不使用安全带,发生碰撞时,孩子撞到车内其他部位,可能被甩出车外。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2条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交警提醒:骑自行车应注意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不与汽车抢行,不与同行的伙伴嬉戏打闹;走非机动车道靠右行驶,不逆行,骑车不带人,转弯要提前减速。

解雇员工不经过民主程序、不通知工会,以员工发“自愿弃保声明”为由不缴纳社保——

用工“任性”,企业当心自闯“雷区”

本报记者 刘洋

焦点

法,程序应民主,还要充分保障劳动者的知情权。”赵锐表示,本案中,出版社据以解除与赵女士劳动关系的规章制度未经民主程序制定,未向赵女士公示送达,故不能成为合法解除劳动关系的依据。

未履行强制缴纳社保义务

小闫于2015年12月9日入职某服务公司,工作至2016年6月16日,服务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016年1月1日至6月11日期间,小闫到医院就医花费的医疗费全自费,其中符合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为852元。小闫诉至法院,要求服务公司支付其上述期间医疗费。服务公司则辩称,入职时是小闫自己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交《闫某社保、医保情况说明》为证。

法院认为,虽然《闫某社保、医保情况说明》中载明“闫某由于个人原因不在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但为小闫缴纳社会保险是服务公司作为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不因小闫签署该情况说明,不要求其缴纳而免除。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小闫符合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852元。

法院认为,出版社以赵女士“违法生育二胎”为由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但解除通知中提到的三份规章制度中,并未规定此种情形下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且,出版社未举证证明有关处罚和解聘的规定系经民主程序制定且已向赵女士公示送达。故判决,撤销出版社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决定直接关系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过民主程序,并予以公示或告知劳动者,保证内容应合



“社会保险具有国家强制性,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即便劳动者申请或双方协商一致不缴纳社会保险,也不能免除用人单位的依法缴纳、代扣代缴义务。”赵锐说,本案中,服务公司未为小闫缴纳社会保险,致使其无法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则相应费用应由用人单位负担。

未事先告知工会就解雇员工

朱先生于2004年8月20日到某客运公司担任驾驶员,双方于2010年1月1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16年6月21日,客运公司向朱先生发送调岗通知,将其换至其他车队工作,朱先生明确表示不同意,其后客运公司又向朱先生邮寄通知,要求其必须到岗工作,朱先生仍不同意。2016年6月28日,客运公司以朱先生连续旷工7日为由,单方解除与朱先生的劳动合同。朱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客运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法院认为,客运公司对朱先生进行工作路线调整的依据并不充分,朱先生未到新车队工作不能认定为旷工,且客运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朱先生解除劳动合同已事先通知工会,客运公司的解除行为构成违法解除。最后,法院判决客运公司支付朱先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8000元。

建立了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未按照《劳动合同法》第43条规定事先通知工会,劳动者可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换言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时不仅须具有合法性事由,还须履行事先告知工会的程序义务。赵锐指出,本案中客运公司的解除事由无法律依据,亦未事先告知工会,应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

应树立合同、程序及证据“三种意识”

“企业要想合理降低用工成本,切实规避用工风险,最根本的措施是要树立合同、程序及证据这‘三种意识’,此外还要依托工会、调解委员会及劳动监察的‘三方力量’。”北京市一中院副院长孙国鸣说。

孙国鸣表示,劳动合同具有双重保护作用,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不仅不能免除企业的强制性法定用工义务,还会给企业增加额外的用工成本和用工风险。“对以各种理由拒绝或拖延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企业应在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其终止劳动关系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继续用工的,则需建立劳动合同到期预警机制。”孙国鸣强调,“强化合同意识,是合法用工关系的重点所在。”

企业在制定规章制度时应具有程序意识。孙国鸣介绍,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工作时间、保险福利等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在制定时应当有职工代表参与,生效后必须以劳动者知悉的方式予以公示;在社保缴纳、考勤管理、调岗调薪等方面,企业在行使用工管理权时应遵守程序性规定;企业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应事先通知工会。

建立签收制度和存档制度,有助于企业强化证据意识,建立完备的用工档案。例如,留存已经通知工会的书面证据,如快递单、通知书、盖有工会公章的回执等,都有利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此外,孙国鸣还介绍说,为降低企业劳动争议的发生率,保用工秩序,还应发挥工会的内部协调作用、发挥调解委员会的源头化解作用、发挥劳动监察的监管督促作用。“这样就会有助于法院与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仲裁机构、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动,推动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共同建构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北京市一中院通报涉企用工制度典型案例
劳动争议案件企业败诉近七成

涉诉企业多为中小企业与非公企业,涉网约工案件多发

本报讯(记者刘洋)8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合并审理并宣判三起上诉的劳动争议案件。因均未签订劳动合同,一中院对三起案件维持原判,判决公司方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差额,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及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案后,该院召开规范企业用工制度的新闻通报会。据通报,近年来,该院审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中,企业败诉占比近七成,涉及网约工等新型案件呈多发趋势。

当天上午,北京一中院开庭审理北京阔界科技有限公司上诉的劳动争议案。此前,经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及海淀区法院判决,阔界公司须支付该公司三名员工共计40余万元。

“虽然快递公司显示已收货,但我们公司并未实际收到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在法庭调解阶段,阔界公司说。该公司表示,公司同意分10个月支付

三名员工的诉求金额,但这种支付方式遭到了三员的拒绝。

经审理,法院二审驳回了阔界公司的诉求,维持原判。

在随后举行的通报会上,北京一中院院长吴在存表示,阔界公司有责任保存劳动合同,其主张的按劳动任务付薪则需前期沟通一致后才可取证,故阔界公司拒绝赔付的理由无法成立。

据悉,截至今年6月30日,北京市一中院共审结一、二审案件及撤销仲裁裁决案件23849件,其中劳动争议案件20077件,占比达84.1%。

“尽管《劳动合同法》已实施多年,但从我院近三年的案件审理情况看,劳动争议案件数量仍居高

不下,每年均保持在1800件左右,占比达80%,其中企业完全败诉或不完全胜诉案件近七成。”北京市一中院副院长孙国鸣说。

孙国鸣以2017年上半年为例介绍,在审结的887件劳动争议案件中,因用工不规范而导致企业败诉的案件为358件,占全部劳动争议案件的40.4%。“企业用工不规范问题普遍且存在复合性。”

此外,据北京市一中院统计梳理,涉企业用工不规范案件的特点中,群体性纠纷较多,涉诉企业多为中小企业与非公企业。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新兴行业案件增多,一些新兴产业如金融服务、运输物流、互联网高新技术产业等也呈现多发趋势,涉网约工的案件频发。



成都铁骑警首次亮相

8月23日上午,在四川成都新会展中心门口,10位头戴安全头盔,身穿绿黑色相间的交警制服,手戴黑色手套,骑着警用摩托车的帅气铁骑警,首次亮相。这支交警铁骑警的成员,都是成都市交管局各分局业务骨干。

东方IC供图

湖南公布上半年15起违法广告典型案例,医疗、药品领域成重灾区

“神药”和“最好的”? 广告吹牛就重罚!

本报讯(记者方大丰)8月18日,湖南省工商局在其官网公布了15起湖南省工商系统在今年1月至7月查处的违法广告典型案例,累计处罚金额达299.3901万元。医疗、药品领域成为违法广告重灾区,处罚数量达6起。此外,房产违法广告3起,金融、投资类2起,教育培训、汽车、旅游景点、食品等行业各1起。

15起案例中,益阳市康雅医院因发布虚假医疗广告及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被益阳市工商局处罚款90万元,成为上半年公布案例中罚金最高的户外广告。

据介绍,康雅医院在未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签订任何协议的情况下,发布服务提供者与实际情况

不符的“××医院,益阳人民家门口的‘湘雅’”的医疗广告,让消费者误以为××医院与湘雅医院有某种关联。

益阳市工商局认为,康雅医院未经“湘雅”注册商标持有人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的许可,将注册商标“湘雅”使用在同一种服务上,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就发布医疗广告,属于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擅自发布医疗广告行为,处罚款90万元。

工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违法广告予以重罚,让相关企业和人员付出应有的代价,才能让法律产生足够的威慑力。在违法成本较低而暴利颇为可观的权衡之下,如果监管与处罚不到位,产生的恶果,不仅是侵害消费者利益,更破坏了社会的诚信,对于广告业自身的健康发展也极为不利。

“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敲诈勒索、以案谋私”“民警经商或变相参与经商”三类问题被整治“民警经商或变相参与经商”三类问题被整治

吉林104名民警“微腐败”被处理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8月23日,记者从吉林省公安厅获悉,该省公安厅自6月份开展“三项整治”专项行动以来,104名民警受到惩处。“三项整治”专项行动即对“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敲诈勒索、以案谋私”“民警经商或变相参与经商”三类问题进行整治,坚决对基层“微腐败”问题说不。

据悉,这次行动中,吉林省公安厅运用“大数据”碰撞比对,集中排查发现有案不立、民警经商等问题,并通过举报电话、网上举报平台和群众来信来访,广泛收集问题线索。

基层公安干警和民警有案不立、立案不查,严重漠视群众疾苦、侵犯群众权益,群众对此种情况意见最大,反映最多。四平市公安局辽河分局刑侦大队民警梁志坚,在办理马某集资诈骗案期间,未按举报人要求及时采取查封马某资产措施,致使被害人损失无法追回。其工作严重失职失责,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民警借执法权力收取当事人好处的问题,严重败坏了公安机关形象。长春市公安局新区公安分局前进大街派出所民警张海涌,办理李某乘坐出租车遗失名贵手表一案中,在已找到手表的情况下,欺瞒失主并向其索要“辛苦费”3万元,其行为因涉嫌受贿罪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分局东广场派出所民警董希胜,代表其妻子持有股份的长春某公司签订担保书,并利用其法律及生物制药方面的专长,多次帮助该公司处理法律及技术上的相关问题,参与经商并从中获利。经查明后,董希胜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截至目前,吉林省公安机关针对涉及“三项整治”问题,立案68起,处理104人。同时,吉林省公安厅从已查处的案件中,筛选出20起典型案例向社会进行了公开通报。